【藝 遊 未 境 ー 校 園 藝 術 祭】
計 畫 簡 章

壹、 計畫依據：

一、 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行動方案「2-2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及「2-3推動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。

二、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 計畫宗旨：

藝術不只是在美術館或是特定空間才能看見，藝術應是從生活中萌發，在生活中就能觸碰藝術、發現藝術。本計畫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作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到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，產生藝術與教育在生活中的發酵，提升對於美感的認知與發現藝術的創意。

為讓藝術能在教學外有更多元的互動方式，以小型的藝術活動規劃，帶動整體校園對美感的關注與動員能力，鼓勵非藝術領域及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，以藝術作為與在地環境連結的方法學與實踐，讓學校在地方之間有更緊密連結社區的作用，團結學校周遭居民形成社區文化認同感，其中透過活動辦理、創意課程的教學觀摩分享，突破教與學之邊界，讓學習不拘泥於教科書中，透過多元創意發想與實驗，擴散、影響身邊的人事物，讓藝術在生活中「有感」。

參、 計畫目的：

一、 培養校園師生美感素養。

二、 策動校園教育與活動之跨域整合。

三、 凝聚校園與在地連結關係。

肆、 辦理單位：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三、 協辦單位：縣市教育局/處

伍、 執行說明：

一、 計畫主旨：

以「美感教育」為主軸，並以「藝術活動」與「教學課程」為核心，規劃為期至少五天的藝術活動，透過藝術教學、藝術展演、藝術活動、藝術互動與踏查等內容，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激盪師生創意合作，並需邀請藝術家、藝術團體一同合作，連結在地社區互動、環境再造、自然生態保育、多元種族文化、藝術展演與市集等多樣化活動，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，呈現出「有機多元共生、藝術創意想像」。計畫可以結合以下多樣性原則：

（一） 以藝術為核心的跨領域實踐。
（二） 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及特色教學。
（三） 媒合在地社區文化與資源。
（四） 協同藝術家合作（邀請各藝術相關領域之藝術家參與）。
（五） 可跨校合作辦理。

二、 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 申請學校統籌規畫與執行，並整合邀請他校參與活動。
（二） 跨校合作並共同規畫與執行辦理活動。

三、 活動地點：依各學校辦理之場地。（不限單一場地）

四、 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：

（一） 歷程：

1. 本案以教師人才培育為核心宗旨，參與計畫執行團隊成員，必需接受本案辦理之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輔導課程。
2. 獲選案件需接受本案的訪視、活動規劃輔導及參與相關檢討會議。

（二） 成果：

1. 計畫歷程（含各場次活動照片、課程與活動簡介）與成果相關之紀錄報告(含影音檔)。
2. 參與「美感共享會」分享活動辦理經驗與成果。

陸、 補助原則

一、 經本案審查獲選之案件，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最高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，運用於計畫相關執行之教學活動、策畫會議/籌備會議等諮詢費、聘用校外專業講師或藝術家團體，凡屬執行計畫衍生出相關費用等，核實支付。

二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對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3「經費申請表」明列自籌款金額。

三、 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比率：

(一)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(臺北市)，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%。

(二)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（新北市、桃園市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%。

(三)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（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%。

(四)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(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)，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%。

(五)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（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%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教育部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(二)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案件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部核定。

(三)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。

柒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一、 俟本案公告入選案件名單後，由教育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附經費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到部辦理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，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二、 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須函報教育部辦理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依「會計法」相關規定妥存。

三、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捌、 徵選說明：

一、 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含實驗學校）。

二、 徵選方式：(初審、複審兩階段審查)

（一） 初審：需繳交以下資料，並於110年4月30日前e-mail申請文件電子檔至aeconference.tnua2@gamil.com。

1. 校園藝術祭計畫書（附件一）
2. 學校基本資料（附件二）
3. 活動經費規劃表（附件三）

（二） 複審：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本單位聯繫複審時間，並以**口頭簡報方式**報告藝術祭計畫規畫之內容。複審地點：華圓MCA創新研發中心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7樓）（參與複審者本案將補助交通費用）

三、 徵選作業：

（一） 申請及審查時間：

項目	時間
徵件時間	110年1月4日至110年4月30日
評審時間	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
公佈時間	110年6月1日
會商及修正時間	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
計畫執行期間	110年7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
藝術祭研習輔導分享	110年7月1日至111年1月中
分享會時間	111年7月初

（二）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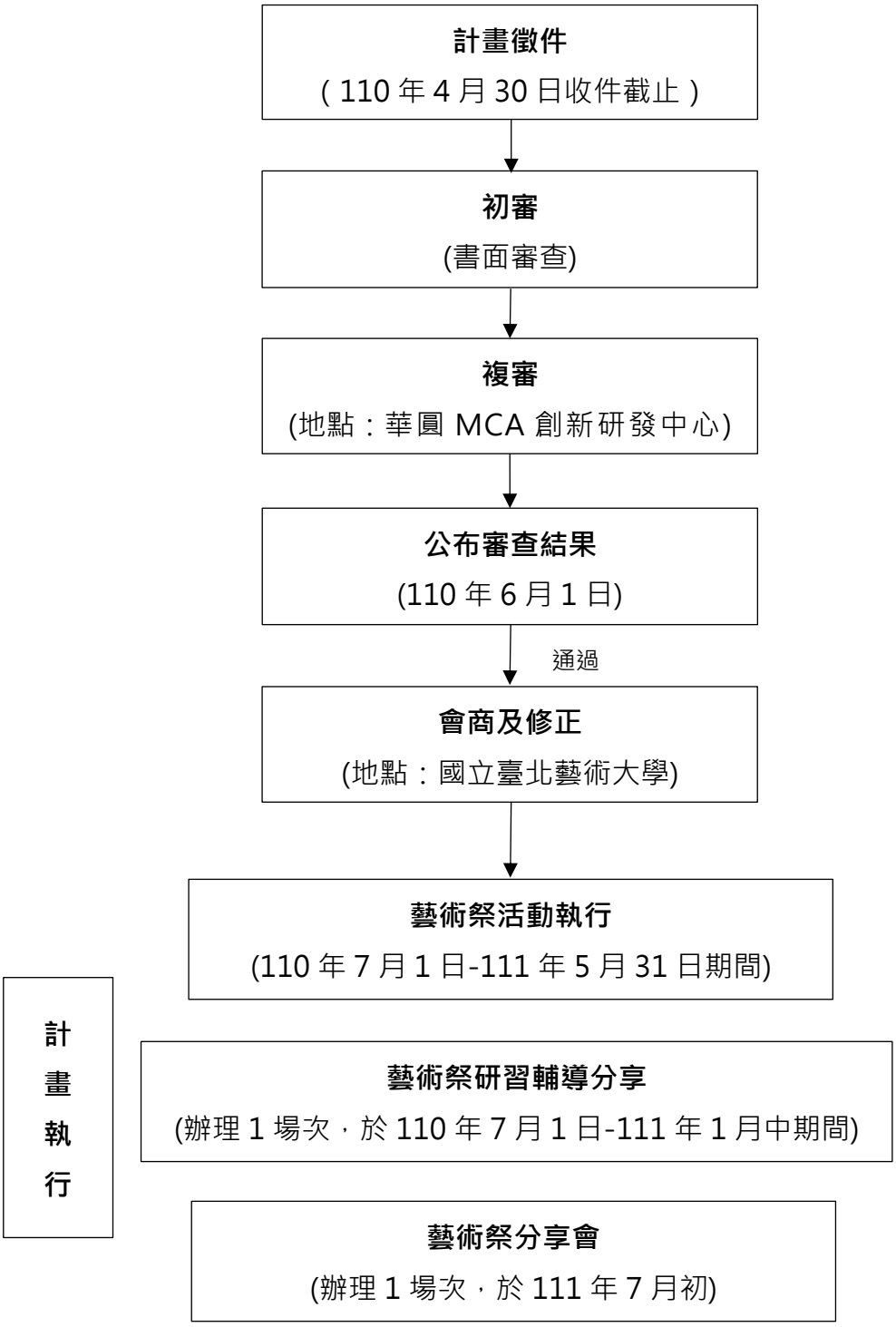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徵件
（110 年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）
初審
(書面審查)
複審
(地點：華圓 MCA 創新研發中心)
公布審查結果
(110 年 6 月 1 日)
通過
會商及修正
(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)
藝術祭活動執行
(110 年 7 月 1 日-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)
計畫執行
藝術祭研習輔導分享
(辦理 1 場次，於 110 年 7 月 1 日-111 年 1 月中期間)
藝術祭分享會
(辦理 1 場次，於 111 年 7 月初)

（三）審查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	30%	1.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、計畫目標、計畫架構、活動內容及預期成效 2.主要活動內容之說明 3.(複審)口頭簡報呈現及問題回應將列入評分標準
活動與課程的整合	20%	1.活動與課程關聯說明 2.教育議題融入及在地文化結合之說明
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	20%	1.團隊組成及主責單位運作機制 2.師生參與情形
跨界資源 之整合運用	20%	跨界、跨領域、跨校及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情形。
經費合理性	10%	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

玖、 聯繫資訊：

北藝大美感教育 專案辦公室	活動業務聯繫： (02)2896-1000 分機3263 張助理
	行政業務聯繫： (02)2896-1000 分機5273 黃助理
	傳真：(02)7750-7261
	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2@gamil.com

壹拾、 備註事項：

一、 藝術祭活動可結合校慶、典禮、園遊會...等相關校園大型活動結合辦理。

二、 如需協同藝術家名單推薦，入選後可由本計畫提供藝術家推薦名單，協助完成藝術祭活動相關之藝術規劃與合作。

三、 藝術祭活動以教育為宗旨，透過活動展現美感教育之生活學習及實踐。

四、 各校藝術祭執行期間，本案將會以「美感藝術行動站」形式融入感官經驗體驗課程，參與藝術祭活動，請獲取補助執行單位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五、 本案入選案件須填寫授權書，授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使用。

六、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藝遊未境—校園藝術祭計畫書

110 年版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參與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題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執行天數</td><td>共_____天</td></tr>
<tr><td>對象族群</td><td colspan="4">(請明確標示對象)</td></tr>
<tr><td>實施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主題內容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計畫內容</td><td>主題理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計畫目標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計畫架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內容說明

請條列式說明</td><td>合作對象</td><td>(包含藝術家、社區、族群...等等)</td></tr>
<tr><td>跨領域整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教育議題融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在地文化結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資源運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預期成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學校基本資料

<table>
<tr><td>教育階段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國民小學　☐ 國民中學　☐ 高級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校全名</td><td colspan="3">(含所屬縣市)</td></tr>
<tr><td>參與學校全名</td><td colspan="3">(含所屬縣市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校地址</td><td></td><td>各年級
班級數/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計畫執行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姓名_____ 職稱_____
手機/學校分機_____
E-mail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行政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姓名_____ 職稱_____
手機/學校分機_____
E-mail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計畫執行聯絡人</td><td>請簽章</td><td>教務主任</td><td>請簽章</td><td>校長</td><td>請簽章</td><td>申請日期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: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。

基本資料

主責學校成員	成員一	成員二	成員三	成員四	行政聯繫窗口
姓　　名					
任教學校	（請填寫全銜）				
任務項目	（如:規劃、課程執行、影音宣傳...）				
電子信箱					
手機					
學校電話分機					
任教年資					
教師專長					
個人經歷					
聯絡地址					

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

【校園藝術祭經費概算表】

每案教育部補助執行費用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提案活動內容需符合計畫書五大原則，以藝術為方法，整理藝術教學、在地文化、社區連結、藝術家合作、活動策畫等資源，設計微型藝術祭。

以下為經費編列參考範例：

附件一之一

□申請表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計畫名稱：藝遊未境－校園藝術祭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（元）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（元）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（元）	說明
業務費				1. **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、**_____、_____、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**國內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專家及學者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合　計				

承辦單位　　主(會)計單位　　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　　教育部單位主管

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%】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**餘款繳回方式：** 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
備註：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

附件一之一

□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計畫名稱：藝遊未境－校園藝術祭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
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